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住宅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11.29 產精算字第 10800029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住宅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對於被保險人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下列約定之保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時，就被保險人支出之相關災害費用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如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 九、地震震動。
- 十、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十一、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十二、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二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第一至八款之保險事故時，就下列災害費用給付保險金：

-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被保險人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於扣除主保險契約就同一保險事故已給付該重製費用後之差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 三、租屋仲介費用：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於扣除主保險契約就同一保險事故已給付該仲介費用後之差額部份，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第九至十二款之保險事故時，就下列災害費用給付保險金：

-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被保險人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負賠償責任。
- 三、其他費用：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本公司除本項第一、二款給付外，另賠償下列費用：
 - (一)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